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乐医保发〔2025〕27号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关于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市、县、自治县税务局：

为做好我市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标准

经市政府同意，我市 2026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年，二档 470 元/人·年。

二、2026 年居民医保证缴期

集中征缴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学生群体可提前缴纳。

三、待遇等待期

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

四、缴费方式

(一) 线上缴费

1. 关注“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办税缴费-社保缴费-缴费”，选择四川省电子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缴费（无需该行银行卡）。

2. 可通过微信、支付宝进行缴费。

微信：我-服务-城市服务-四川社保缴费。

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

(二) 银行代收

可通过乐山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交通银

行、成都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银行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 APP、二维码扫码、税银 POS 机、自助终端等渠道缴费。

（三）其他缴费方式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税服务厅（含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征收窗口）、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缴费。

五、工作要求

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做实做细群众工作，聚焦参保群众关心关注，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全面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各地要重点围绕树立“依法参保”意识，健全居民医保参保待遇激励约束机制，医保惠民政策，筹资标准与 2025 年保持不变进行宣讲，突出医保积极回应民生关切，持续释放医保以人民为中心的正能量，促进 2026 年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应保尽保”。

六、其他事项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资助参保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